

##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鹅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、10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与巴州美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州美华”）、巴楚县泰昌棉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楚泰昌”）、巴楚县利鑫强棉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楚利鑫强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与赵清、奎屯准噶尔棉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准噶尔棉业”）、杨绿洲、庄社会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，详见《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2）、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0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中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公司与巴楚泰昌、巴楚利鑫强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二审开庭传票；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桥区法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公司与赵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16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以及公司与准噶尔棉业、杨绿洲、庄社会买卖合同纠纷案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17 号之一”、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20 号之一”、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25 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公告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

##### 1、公司与巴州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原审被告李浙滇（上诉人）不服天桥区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天商初字第 1017 号民事判决，提出上诉，请求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，改判上诉人不应当连带承担被上诉人（天鹅股份）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律师费 10 万元（上诉标的共计 20 万元）；（2）请二审法院重新审理本案，对本案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市中院关于本案件的开庭审理通知。

## 2、公司与巴楚泰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原审被告巴楚泰昌（上诉人）不服天桥区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天商初字第1018号民事判决，提出上诉，请求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，改判上诉人不应当承担被上诉人（天鹅股份）经济损失25万元及律师费86,040元（上诉标的共计336,040元）；（2）请二审法院重新审理本案，对本案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市中院 No 0000259 号传票，定于2016年12月1日开庭审理。

## 3、公司与巴楚利鑫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原审被告巴楚利鑫强（上诉人）不服天桥区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天商初字第1019号民事判决，提出上诉，请求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，改判上诉人不应当承担被上诉人（天鹅股份）经济损失3万元及律师费2万元（上诉标的共计5万元）；（2）请二审法院重新审理本案，对本案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市中院 No 0000262 号传票，定于2016年12月1日开庭审理。

## 4、公司与赵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天桥区法院“（2016）鲁0105民初5516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被告赵清清偿原告天鹅股份设备款674,000元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

（2）被告赵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天鹅股份经济损失：律师代理费19,000元；利息损失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起诉之日止，以674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以46,000元为限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5、公司与准噶尔棉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被告准噶尔棉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天桥区法院“(2016)鲁0105民初5517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准噶尔棉业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天桥区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6、公司与杨绿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被告杨绿洲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天桥区法院“(2016)鲁0105民初5520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杨绿洲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天桥区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7、公司与庄社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被告庄社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天桥区法院“(2016)鲁0105民初5525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庄社会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天桥区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第1-3项案件二审尚未判决、第4项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且未生效执行、第5-7项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估计。如上述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3日